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白○○
3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立○○國中教師
6 住 居 所：○○○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中

8
9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年○月○日○中人字第○號教
10 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1項第2款
11 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12
13 一、申訴有理由。
14
15 二、原措施學校○年○月○日○中人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
16 書應予撤銷。
17 三、原措施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意旨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
18 內另為適法之措施，並將處理情形函報彰化縣政府。

事 實

- 19
20
21 一、緣申訴人為彰化縣○○國中（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擔
22 任導師。因申訴人○年時有教學進度與課程計畫不符、學生
23 異常情形未及時通報及進行或轉介輔導等情事，經原措施學

1 校○年○月○日○中人字第○號令核定申誡一次，嗣因申訴
2 人參加選務工作記嘉獎2次，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
3 召開○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就學
4 校教師成績進行初核，會中決議申訴人准其功過相抵與其餘
5 人員均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並依規定報府核定。惟彰化
6 縣政府以○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復略以，申訴人有
7 教學進度與課程計畫不符、學生異常情形未及時通報及進行
8 或轉介輔導等情事，經原措施學校核定申誡1次，惟申訴人
9 ○學年度成績考核經原措施學校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退
10 請原措施學校重新覈實評定申訴人成績考核是否全部符合
11 該款各目規定等語。故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再度召開
12 ○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重新審議申訴人成績考核
13 案，並決議申訴人之表現尚不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2
14 目規定，爰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經彰化縣政府於○年○
15 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同意核定後，原措施學校即於○年
16 ○月○日製發○中人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於○
17 年○月○日請申訴人當面簽收，申訴人不服，於○年○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

19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20 (一) 經檢視彰化縣政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號函僅請原
21 措施學校敘以說明申訴人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理由，並
22 無直接指示改列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原措施學校改列
23 亦無敘明事實及理由，僅依縣府來文進行改核，亦未給予申
24 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5 (二) 年度考核是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來評定，每位考核委員係獨
26 立行使職權，並不需要縣府的來文提示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1 法才知道評定標準是什麼，另依據考核辦法規定教師考列第
2 4條第1項第1款時，必須全部符合各目之條件，則原措施學
3 校應提出說明學校每位教師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之條
4 件及理由並予以佐證資料，以彰顯考核會是公平、客觀，以
5 及申訴人改核的理由為何。

6 (三) 申訴人雖被記予申誡1次，惟申訴人擔任選務人員經核予嘉
7 獎2次，實已功過相抵，亦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款第8目未
8 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
9 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10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1 (一) 考核會認定申訴人有教學進度與課程計畫不符、學生異常情
12 形未及時通報及進行或轉介輔導等情事等種種不符考核辦
13 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情形後，依教育部函釋可知，即
14 無繼續就同條款後續討論之必要。又獎懲相抵係由學校覈實
15 裁量，並未明定同時有獎懲時即應予相抵。又教師成績考核
16 應就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綜合評
17 量，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

18 (二) 又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
19 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而申訴人考列
20 第4條第1項第2款，係因有懲戒案件，惟仍有晉級薪額及給
21 予獎金，相較公務人員考列乙等並無須理由，兩者亦皆無
22 需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23 (三) 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中諸如「按課表上課，教法
24 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教學認真，進度適宜」等
25 等要件，性質上顯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原措施學校考
26 核會就此擁有「判斷餘地」，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就○學年度

1 教師成績考核係本依職權審議，且就本件法律與事實之涵
2 攝並無適用偏頗、疏漏、違背法令等瑕疵。

3 理 由

4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5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6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7 二、教師之年終考績，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
8 理行政等情形，具體認定，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
9 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
10 卻又往往因角度或看法不同而有差異，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
11 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
12 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
13 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
14 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
15 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
16 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
17 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
18 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
19 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原措施機
20 關之判斷餘地若有違誤，本會自得予以撤銷，合先敘明。

21 三、卷查，本件原措施學校於接獲彰化縣政府○年○月○日府人
22 考字第○號函覆，乃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1次教
23 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年○月○日○
24 中人字第○號令核定申誠一次，理由係教學進度與課程計畫
25 不符、學生異常情形未及時通報及進行或轉介輔導等情事，
26 綜觀教育部函釋及申訴人懲處之事由，申訴人之表現尚不符

1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爰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2 四、然查，審究申訴人之○學年度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年○

3 月○日○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申訴人

4 ○學年度因教學及親師溝通問題遭記申誡1次，參加選務工

5 作嘉獎2次，准其功過相抵與其餘人員均考列第4條第1款，

6 並經原措施學校校長覆核後，並無不同意見。然經報核主管

7 機關即彰化縣政府後，該府於○年○月○日退請原措施學校

8 重新覈實評定申訴人成績考核是否全部符合該款各目規

9 定，原措施學校乃於○年○月○日再度召開○學年度第1次

10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中說明係因縣政府退請學校重新覈

11 實評定等語，並以綜觀教育部之函釋及申訴人之懲處事由，

12 申訴人之表現尚不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改

13 考列第4條1項第2款，似受主管機關影響，決議變更原考核

14 認定，且對於申訴人前後兩次考核結果不同，存有矛盾，是

15 否已具體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之平時教學、訓輔、服務、品

16 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整體表現所為之綜合評量，不無疑義。

17 五、據上，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會既然顯存有考核結果變更差異

18 之適當性爭議，則基於申訴人權益之考量，爰救濟利益當歸

19 於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應根據申訴人○學年度教學、訓導、

20 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具體事實，依規定重新考核，為適

21 法之處置。

22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評

23 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25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26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6

7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8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